

福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福州市统计局

福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6981个，从业人员11.33万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6517个，从业人员10.17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72.8%和67.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6517	10.17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	0.73
专业技术服务业	3692	7.5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94	1.9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1.3%（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6517	10.17
内资企业	6456	9.96
国有企业	65	0.50
集体企业	23	0.03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3	
有限责任公司	597	2.16
股份有限公司	68	0.15
私营企业	5686	7.10
其他企业	13	0.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6	0.07
外商投资企业	15	0.13

注：因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股份合作企业”数据不予公布。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4.0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25.1%。负债合计 279.3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03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44.03	279.35	341.03
研究和试验发展	218.39	62.89	20.86
专业技术服务业	393.00	172.33	263.5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32.64	44.13	56.66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811 个，从业人员 2.25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7.1% 和 34.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03 个，从业人员 0.48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3%、下降 4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1.5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40.0%。负债合计 200.8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4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5.14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17.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4.20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461 个，从业人员 6.82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4.0% 和 187.8%（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3461	6.82
居民服务业	1554	2.7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354	1.43
其他服务业	553	2.6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461	6.82
内资企业	3438	6.76
国有企业	6	0.03
集体企业	29	0.03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10	0.01
有限责任公司	226	0.37
股份有限公司	26	0.05
私营企业	3134	6.27
其他企业	6	0.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0.03
外商投资企业	9	0.03

注：因根据《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故“股份合作企业”数据不予公布。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0.4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11.3%。负债合计61.8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77亿元（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40.42	61.86	100.77
居民服务业	45.85	17.91	50.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95	39.30	32.27
其他服务业	11.61	4.65	18.30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3781个，从业人员15.29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8.1%和16.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126个，比2013年末下降19.0%；从业人员12.22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3.9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80.6%。负债合计34.3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71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09.3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2.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86.71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658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3.0%；从业人员 7.36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0.7%。

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92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46.8%；从业人员 5.66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2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43.4%。负债合计 19.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34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52.2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9.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84.50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069 个，从业人员 5.11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5.8%和 48.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93 个，从业人员 0.81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2.4%和 48.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7.6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6.0%。负债合计 155.8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83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2.8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8.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32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08 万个，从业人员 14.66 万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7.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65.31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